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補字第633號

原告 陳錦華
代理人 羅啓恒律師

被告 陳藍仕（原名陳顥仁）

陳佳妤
陳奕丞
陳奕璋
陳政嘉
陳茂林
陳茂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繼承人陳金蓮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予以分割，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(二)被繼承人陳王鈞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予以分割，分割方法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。是原告主張可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57,089元【計算式：訴之聲明第一項4,943,834元（如附表二所示總價24,719,172元 $\times$ 原告應繼分 $\frac{1}{5}$ =4,943,83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+訴之聲明第二項8,513,255元（如附表二所示總價42,566,273元 $\times$ 原告應繼分 $\frac{1}{5}$ =8,513,2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13,457,08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0,488元，扣除已繳41,887元，尚須補繳88,601元（捌萬捌仟陸佰零壹元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陳金蓮之遺產

編號	項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/數量	參考依據	價值(新臺幣)	原告主張分割方法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房屋及座落之同區域佳林段314、315、315-1、316地號土地	層次面積： 107.5m ² 附屬建物面積： 陽台23.33m ² 總面積： 130.83m ²	1分之1	參鄰近同區域佳林路101巷29號3樓房地價格，每平方公尺76,000元	9,943,080 元 (計算式：76,000元×130.83m ² =9,943,0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陳顥仁依應繼分1/10、陳佳妤依應繼分1/10、陳奕丞依應繼分16/90、陳奕璋依應繼分1/90、陳政嘉依應繼分1/90、陳茂林依應繼分1/5、陳茂煌依應繼分1/5、陳錦華依應繼分1/5分配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03.67m ²	6分之1	依112年1月份公告現值計算，每平方公尺52,800元。	1,792,296 元 (計算式：52,800元×203.67m ² ×1/6=1,792,2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16.07m ²	1之1	依112年1月份公告現值計算，每平方公尺89,768元。	10,419,372 元 (計算式：89,768元×116.07m ² =10,419,37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15.25m ²	6分之2	依112年1月份公告現值計算，每平方公尺2,800元。	294,233 元 (計算式：2,800元×315.25m ² ×2/6=294,2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698.12m ²	6分之2	依112年1月份公告現值計算，每平方公尺5,800元。	1,349,699 元 (計算式：5,800元×698.12m ² ×2/6=1,349,6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
6	新北市○○區	114.9m ²	6分之2	依112年1月	222,140 元	

	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		份公告現值計算，每平方公尺5,800元。	(計算式：5,800元×114.9m ² ×2/6=222,1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
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08.71m ²	6分之2	依112年1月份公告現值計算，每平方公尺2,800元。	474,796元 (計算式：2,800元×508.71m ² ×2/6=474,7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
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19.84m ²	6分之2	依112年1月份公告現值計算，每平方公尺2,800元。	70,742元 (計算式：2,800元×319.84m ² ×2/6=70,7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
9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44.31m ²	2550分之275	依112年1月份公告現值計算，每平方公尺5,800元。	152,814元 (計算式：5,800元×244.31m ² ×275/2550=152,8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
總價					24,719,172元	

附表二：被繼承人陳王蚬之遺產

編號	項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/數量	參考依據	價值(新臺幣)	原告主張分割方法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及座落之同區域行政段346地號土地	層次面積： 61.1m ² 騎樓12.39m ² 附屬建物面積： 平台5.7m ² 總面積： 79.19m ²	1分之1	參鄰近同區域中正路85號3樓房地價格，每平方公尺153,000元	12,116,070元 (計算式：153,000元×79.19m ² =12,116,0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陳顥仁依應繼分1/10、陳佳妤依應繼分1/10、陳奕丞依應繼分1/15、陳奕璋依應繼分1/15、陳政嘉依應繼分1/15、陳茂林依應繼分1/5、陳茂煌依應繼分1/5、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及座落之同區域行政段348地號土地	層次面積： 70.16m ² 騎樓13.59m ² 附屬建物面積： 平台6.87m ²	5分之4	參鄰近同區域中正路85號3樓房地價格，每平方公尺153,000元	11,091,888元 (計算式：153,000元×90.62m ² ×4/5=11,091,8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

(續上頁)

01

		總面積： 90.62m ²			元以下四捨五入)	陳錦華依應 繼分1/5分 配
3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133.15m ²	1分之1	依112年1月 份公告現值 計算，每平 方公尺89,7 65元。	11,952,210 元 (計算式：8 9,765 元×133. 15 m ² = 11,95 2,210 元，元 以下四捨五 入)	
4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97.84m ²	1分之1	依112年1月 份公告現值 計算，每平 方公尺70,3 00元。	6,878,152 元 (計算式：7 0,300 元×97.8 4 m ² = 6,878,1 52 元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)	
5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○○ 地號土地	3.09m ²	1分之1	依112年1月 份公告現值 計算，每平 方公尺70,3 00元。	217,227 元 (計算式：7 0,300 元×3.09 m ² = 217,227 元，元以下四 捨五入)	
6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4.42m ²	1分之1	依112年1月 份公告現值 計算，每平 方公尺70,3 00元。	310,726 元 (計算式：7 0,300 元×4.42 m ² = 310,726 元，元以下四 捨五入)	
總價					42,566,273元	